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江瓊紋
電話：03-8462860#580
電子信箱：happy11123200@hlc.edu.tw

受文者：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11日

發文字號：府教課字第1150047424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4學年度臺語客語及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暨換證研習吉安國中
0310 (376550000A_1150047424A_ATTACH1.odt)

主旨：本府委請吉安國中辦理「花蓮縣114學年度台灣台語、台灣客語及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教學專業培訓班暨本土語言（臺客原）教學支援人員認證換證計畫（現職教師、退休教師及一般民眾）實施計畫」，惠請貴單位核予參訓人員公假登記並於貴單位網站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本土教育補助要點」、本縣114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及教育部「114年11月17日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辦理。
- 二、研習日期：115年4月11日、4月12日、4月18日、4月19日、4月26日，總計36小時。
- 三、報名資訊：
(一)報名時間：自公告日起至115年4月2日(四)16時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候。)



115/03/12



(二)報名方式：報名資料可採「郵寄限時掛號」或「親送」方式辦理。

四、旨案聯絡人：吉安國中教務主任黃懷萱 聯絡電話：03-8523136-102/0918-175733 E-mail: shiuan1030@hotmail.com

五、敬請鼓勵校內具本土語文(台、客、原)中高級認證之現職教師辦理換證。

六、相關辦法請參閱附件，通過培訓人員之證書因考評、製作將於 115年6月底前發送。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花蓮高級中學、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國立玉里高級中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原住民行政處(含附件)

